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12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年9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09時30分

地 點：總管理處第二會議室

出席代表

勞方代表：曹鶴騰、林明毅、李育豪、吳明凡、馮垣凱

資方代表：王淑芳、白榮裕、林孟珠、黃美玲、李蘊理、張玉秀

列席人員：陳姿蓉、楊秀汝、陳碧蓮、黃昭蕙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

勞方代表：董季琪、蔡佳霖、蔡健萍、譚祖馴

資方代表：蕭淑貞、王明傑、蔡文魁

主 席：王代表淑芳(代理)

紀錄：洪昇鋒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列席人員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勞工動態報告：現有員工人數，不含留資停薪

人員 年月別	分類 職位 人員	評價 職位 人員	約聘 人員	約僱 人員	觀光區從 業人員	小計
113.12	1693	4043	4	10	16	5766
114.06	1716	3902	4	9	13	5644
114.07	1718	3845	3	9	11	5586
114.08	1718	4004	3	9	11	5745

肆、討論事項

有關延長工時(加班)未滿 1 小時之時間，仍應計算至分鐘發給加班費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本公司企業工會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公司同仁加班時數若為 2 小時 20 分鐘，其 20 分鐘將被忽略不計，可申報加班時數為 2 小時，已造成同仁權益受損。
- 二、請事業單位應依照勞動部網站解釋，給付加班費應計算至分鐘為止，至工作未滿 1 小時之時間，仍可換算為小時後，再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 24 條規定發給加班費（例如：加班 20 分鐘，換算為 20/60 小時計給加班費）

辦理情形：

人力資源處

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應發給加班費。案洽台中市政府勞工局表示，加班費以分鐘計算，且建議以每件加班案件分別計算。

目前本公司加班係以 30 分鐘為基準，為符規定，加班費部分，擬改採分鐘計算；為鼓勵同仁加班補休，未滿半小時之畸零數，進位以半小時計，惟至年底補休未休畢改發加班費之時數，仍回歸以分鐘計算。

因本案尚須修正人事作業自動化系統，建議於明(115)年實施。

王代表淑芳：請人力資源處簡述預計修改方式。

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洪組員昇鋒：本公司同仁倘加班 3 小時 10 分鐘，選擇請領加班費者，依實際加班時數 3 小時 10 分鐘核給加班費；選擇加班補休者，則畸零數 10 分鐘部分，擬以 30 分鐘計算，意即補

休時數為 3 小時 30 分鐘，若年底僅補休 3 小時，未補休完畢時數改發加班費仍以分鐘計算，核給 10 分鐘加班費。

決議：

1. 延長工時給付加班費，改以分鐘計算。
2. 加班選擇補休者，加班未滿半小時之畸零數，以進位半小時計。惟至年底補休未休畢改發加班費之時數，仍回歸以分鐘計算，此部分俟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3. 本案奉核後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總管理處勞資會議自第 7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起，改以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召開。

提案人員：王代表淑芳

說明：

總管理處勞資會議援例採實體方式召開，第 7 屆第 10 次勞資會議至本次會議，係以實體與線上併行方式辦理，考量部分代表工作地點離總管理處較遠，若同步以線上方式進行，除能遠端參加會議，無須舟車勞頓外，也能避免因開會人數不足，導致流會。

決議：同意總管理處勞資會議改採實體及線上併行方式召開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00 分

主席：(簽名) 王淑芳

紀錄：(簽名) 洪昇鋒

